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5月24日至6月4日，纽约

2004年3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04年3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联合国-独立国家联合体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青年残疾人社会融入问题”的讨论会* 的建议

(2003年12月22日至24日，圣彼得堡)

讨论会讨论了会上提供的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成员国青年残疾人状况的信息，根据讨论，与会者注意到：

- 独联体各国存在类似的问题。
- 在国家级别上，各国在青年残疾人融入方面都有一些值得关注的做法。
- 独联体区域应当分享这一领域的信息。
- 有必要在独联体各成员国加强政府机构和公共组织之间在执行有关青年人的工作方案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在执行青年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时，有必要改变在制定目标和工作任务过程中的家长式倾向。

* 讨论会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



一. 无障碍环境

国家有关青年残疾人的总体战略必须基于扫除社会融入方面的各种障碍。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

- (a) 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采用现代设备（通信手段等）；
- (c) 享有城建环境和生活环境方面的便利，享有交通工具。

二. 信息

1. 在国家一级，有必要在不久的将来建立有关青年残疾人及其主要相关问题的数据库。
2. 必须定期编写国家报告或在现有的国家报告中加入专门讨论青年残疾人问题的章节。
3. 在现有的统计报告中必须体现出残疾人的社会人口特点。在专门机构的统计数字中必须将青年残疾人单列为特别社会群体。
4. 在区域一级，有必要支持独联体成员国公共团体的各项活动，以期发掘信息潜力，发展同青年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交流能力，包括就青年残疾人的各种问题进行交流的能力。

三. 就业

在国家一级，有关残疾人，包括青年残疾人的社会政策必须寻求社会融入这一目标，并且必须针对不同的残疾人群体而有所不同。这一政策的基础必须是国家与非国家结构之间的社会伙伴关系。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提供就业，这是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最为重要的途径。与此同时，青年残疾人的各种问题，包括与他们就业相关的问题，必须纳入国家青年政策之中。为此：

1. 立法以及法律和管理部门必须鼓励包括青年残疾人在内的残疾人参与一般就业，同时确保采取不歧视的做法。
2. 最好为不同类别的青年残疾人设立单一数据库和单一空缺库。
3. 非政府组织应当为国家政策提供有关青年残疾人的高质量信息支助，包括有关职业选择和职务安排等方面的信息支助。
4. 劳动力市场的所有行动者（国家、就业服务部门、地方政府机构、工会、雇主、青年组织、残疾人组织等）都应当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青年残疾人的政策。

5. 应当保持特殊企业，但这不应当成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方法。为使雇主有兴趣在主流企业为青年残疾人创造特殊职位，有必要发展一套奖励制度。

四. 职业培训和再培训

大多数独联体国家都通过特别教育机构为青年残疾人组织职业培训。要为教育、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在机制、社会和法律方面创造条件，必须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方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该规则排除在教育领域对青年残疾人的歧视）。方案必须确保青年残疾人能够在所有教育级别的主流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

1. 从长远来看，应当努力建立一个教育体系，这一体系不仅仅是多层次综合性的，而且应当是持续不断的。
2.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教育者再培训，使他们能够同残疾学生一道工作。最好在特殊教育机构建立起资源中心，为教育者组织特殊培训，以便开发同残疾人打交道所必需的能力和技巧。
3. 为了培训教育者，资源中心必须征聘具有教学资格或经验的残疾人。
4. 青年残疾人培训和再培训的专业清单应当体现当地和区域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5. 为了改善青年残疾人的就业安排，最好设立长期“顾问”机构（社会工作者或教育工作者），陪伴青年残疾人，从学校开始一直到他们找到工作，向他们提供职业指导，并同他们、他们的家庭以及教育机构和雇主保持联系。
6. 查明并解决青年残疾人的“特殊教育需求”，这是所有级别的教育的重点。
7. 预算必须是青年残疾人教育方案的主要资金来源。考虑到预算资源往往有限，因此必须加强努力，吸引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创造条件，吸引商业机构提供资金。

五. 社会创新

1. 必须拟订新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推而广之，促进青年残疾人平等参与国家和公众青年方案，享有这些方案，在此基础上，使青年残疾人融入社会。
2. 国家和非国家组织有必要携起手来，开展宣传运动，使青年残疾人树立积极的观念，鼓励青年残疾人行动起来，应该感到，投身到青年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方案之中，是一项光荣的事业。
3. 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青年残疾人社会中心。

为实现这些目标，讨论会的与会者认为至关重要的是：

- 独联体成员国应当在有关青年残疾人问题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交流经验和信息，制定并执行联合方案。
 - 建议独联体成员国劳工、移民和人口社会保护问题协商理事会定期审查1996年4月12日《关于解决残疾和残疾人问题的合作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赞同青年问题区域论坛（2003年9月，基辅）关于设立独联体成员国青年理事会的可行性的倡议，并赞同白俄罗斯关于这一问题的提议。
 - 支持建立青年组织“国际青年中心”联合会。
 - 要求独联体执行委员会将这些建议送交独联体成员国政府。
-